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1A-3、22A、23A、24A、25A层
21A-3、22A、23A、24A、25A.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释 义.....	3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6
2.关于业务.....	9
3.关于历史沿革.....	35
8.关于其他事项.....	4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时间网络/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网有限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间网络的前身
大国小鲜	指	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时间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存在与时间	指	佛山存在与时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时间网络的全资子公司
在线场	指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时间网络的控股子公司
岭峰建筑	指	广东岭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曾为时间网络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注销
同创英荟壹号	指	深圳市同创英荟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时间网络的股东
广州时空合伙	指	广州时空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时间网络的股东
广州黑匣时空	指	广州黑匣时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时间网络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所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1 年及 2022 年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审计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3]22003310061 号）
《验资报告》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 号）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审核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内地/中国大陆/境内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日	指	公历日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时间网络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2023年7月1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向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实及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前述法律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

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时网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44.8276 万元）时，2016 年 7 月 15 日，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刘惠明、包正与时网有限签署的《增资认股协议》包含了特殊投资条款。《增资认股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约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如公司需再增资的（无论一次或多次），刘惠明、包正及公司均承诺张伟、同创英荟壹号有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如刘惠明、包正或公司其他股东转让股份的，张伟、同创英荟壹号亦有优先购买权。《增资认股协议》第七条第三款约定，各方同意，在公司后续股权转让过程中，张伟、同创英荟壹号有权部分或全部转让股权，其他股东应同意其转让行为；一方转让其股权的，另其他方股东有优先受让部分或全部股权的权利。

2017 年 12 月，刘惠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包正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018 年 9 月 1 日，张伟、同创英荟壹号与时网有限签订《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上述《增资认股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并确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解除且自始无效，张伟和同创英荟壹号从未依据上述特殊条款行使相关权利。

2023 年 7 月 31 日，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特殊条款已解除，并确认其持股期间，仅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享有公司章程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其他权利。

根据《审核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

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及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增资认股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解除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符合《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2018 年 9 月 1 日，张伟、同创英荟壹号与时网有限签订《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原《增资认股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且张伟、同创英荟壹号与时网有限一致同意并确认，原《增资认股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自始无效，张伟、同创英荟壹号从未依据原《增资认股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的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原《增资认股协议》第三条第四款及第七条第三款约定内容参见上述第 1 题回复。

2023 年 7 月 31 日，张伟、同创英荟壹号确认，协议系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约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关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向熹、张伟、同创英荟壹号、广州时空合伙均确认，与公司和其他/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审核指引第 1 号》规定的特殊投

资条款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转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及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 1、《增资认股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于 2018 年 9 月 1 日解除且自始无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审核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部分予以披露。

- 2、《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有关解除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2.关于业务。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包括宣传影片拍摄制作、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媒介投放业务等。请公司：

- （1）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

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3）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

（4）说明公司各项资质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补充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工程施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7）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

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8）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管理型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结合各类产品及业务的收入、毛利、营业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安达创展等同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0）补充说明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

话号码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公司各业务板块涉及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提供的主要服务以及是否涉及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提供展览展示内容策划与设计、布展陈列及配套安装及调试等服务，该业务不涉及获取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
数字化展陈创意设计服务	通过创意和文化的结合，提供展览展示方案策划与设计服务，该业务模式不涉及获取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负责展馆的日常运营管理、活动策划及宣传推广，以及提供导览和讲解、展品展项的保养和维护等服务。其中，公司在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运营服务项目中，运营“岭南功夫体验馆”微信公众号，该微信公众号提供“购票程序”，参观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后进行购票时，会要求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意，为品牌提供创新、有趣和有影响力的营销推广活动方案和落地执行服务，包括品牌营销策略方案类、平面设计类、文案稿件撰写类、视频制作类、H5 互动制作类、文稿及视频发布等。其中，文稿及视频发布类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的营销需求，采购互联网媒介资源，数据类型主要为媒体主粉丝量、浏览量、播放量等，不涉及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
媒介投放服务	公司的媒介投放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传播需求购置户外 LED 大屏幕、电梯平面框架等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代理服务，不涉及获取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

公司在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运营服务项目中，运营“岭南功夫体验馆”微信公众号，该微信公众号提供“购票程序”，参观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后进行购票时，会要求填写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涉及获取个人信息的情形，其主要目的是用于确认参观者填写信息与本人信息是否一致，以及对佛山本地身份用户提供优惠。

为防止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需要，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息安全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具体如下：

（1）在制度方面，公司已制订了《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并遵循该等制度进行数据安全操作管理、数据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员工网络安全行为的管理；

（2）在人员安全管理方面，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中均有保密条款，约定员工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对于违反保密义务的人员进行惩戒，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保护措施、加强自身网络安全建设及规范员工行为，防范

不当使用数据信息的情形，公司业务均在中国境内，不涉及境外业务，相关业务开展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事件，也未因违反上述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侵犯用户个人信息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个别业务可以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媒介投放业务主要是根据客户传播需求购置户外 LED 大屏幕、电梯平面框架等媒体资源为客户提供广告发布代理服务，不涉及互联网广告业务。而公司的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中会涉及到视频制作以及投放服务等互联网广告业务，公司主要扮演广告经营者的角色，接受委托提供设计、制作及代理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广告审查标准，要求按照《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广告业务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合作方的工商信息、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的合法性、广告语言文字及画面表现的真实性等。后续，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广告业务的整体管控，公司目前已制定了《广告业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广告审查执行等各个环节的管理。

（1）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

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

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健全和实施互联网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一）查验并登记广告主的真实身份、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广告档案并定期查验更新，记录、保存广告活动的有关电子数据；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二）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三）配备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核人员或者设立广告审核机构。本办法所称身份信息包括名称（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等。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

公司制定了《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广告主资质审查和广告内容及表现形式审查，具体如下：

①广告主资质审查：广告主全称、地址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建立客户档案；若法律规定需要进行前置审批、备案或其他法定程序，审查广告主是否提供已履行完毕相应程序的证明。

②广告内容以及表现形式的审查：广告内容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身、产品链接、产品素材等所有待投放的广告内容。公司对广告的内容以及表现形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广告主做出修改，广告主做出修改前，公司有权拒绝发布。

公司制定的广告审查管理流程具体如下：首先，公司负责承接广告业务的员工与广告合作方初次接洽时，着重了解合作方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业务的内容、受众、投放渠道等信息，并结合了解到的信息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初步判断，初步判断为不符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不得与合作方签订广告业务合同。其次，公司将广告业务成品交付予合作方前，广告审核人员按照该制度及相应审查标准对待审查的广告内容开展审查工作，包括广告的内容及表现形式、广告的语言文字、画面表现及构思等；对于已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业务部门方可交予客户或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代理投放及发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具备有效性。

（2）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的规定，广告经营者是指接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广告经营者应依法与广告主、广告发布者订立书面合同以接受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委托为其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同时广告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并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与广告主、媒体主客户签署的合同，广告主、媒体主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广告作品的内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第三方合法权益招致索赔、行政处罚等纠纷，由广告主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即按上述合同约定，如因公司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引发纠纷的，应当由公司的客户承担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公司作为广告经营者有责任和有义务对广告内容、表现形式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广告内容和表现形式，有权要求广告主做出修改，广告主做出修改前，公司有权拒绝发布。

（3）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

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根据信用广东网下载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而产生的诉讼或其他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3、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国反垄发〔2021〕1号），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公司主要经营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说明公司各项资质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补充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时间网络《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

告设计、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有效期	对应产品及服务内容	核发单位
1	时间网络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11.26-2024.11.26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时间网络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3.02.15-2023.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大国小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2022.01.21-2027.01.21	信息服务业务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4	时间网络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9.09-2025.09.0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时间网络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9.09-2025.09.0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时间网络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2.09.09-2025.09.08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工程施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直接与业主单位签署合同取得项目以及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获取项目两种情形。

公司从工程施工总承包方通过专业分包的方式获取的项目由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不存在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

在公司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等涉及工程施工业务的开展过程中，针对公司直接与业主单位签署合同的项目存在将施工内容中技术含量较低、复杂度不高、并非项目的核心环节，如展馆室内墙体、吊顶、地面的装饰等劳务对外分包的情形，但公司均会指派项目现场人员对劳务公司及现场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以节约项目施工人员成本，增强施工现场的灵活性，项目实施仍由公司整体负责。经核查，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合同对应主要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及纠纷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情况	与发包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平安十二时辰等项目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899,601.30	已完成	否
2	好车主品牌宣传等项目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096,126.00	已完成	否
3	常德柳叶湖裸眼 3D 大屏多媒体采购项目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5,217,480.00	已完成	否
4	东莞市麻涌镇镇宣教文旅办融媒体中心会议、办公、展陈服务项目	东莞市麻涌镇宣传教育文体旅游办公室	5,500,000.05	已完成	否
5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文化发展中心	6,995,000.00	履行中	否

6	飞鸿馆“功夫馆、龙舟作坊”展陈服务采购项目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330,317.63	已完成	否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承接的项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时间网络在“文化数字化战略的研究与实施”、“数字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三个方面，为文化文博、科教科普、产城文旅、广告宣传等领域客户提供数字创意策划及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所处的行业为数字创意产业，近年来国家和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和规划来支持数字创意产业的发展。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打造自信繁荣的数字文化。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深入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形成中华文化数据库。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若干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
2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到 2035 年，建成物理分布、逻辑关联、快速链接、高效搜索、全面共享、重点集成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中华文化全景呈现，中华文化

					数字化成果全民共享。《意见》提出了发展数字化文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一体化、在线在场相结合的数字化文化新体验等 8 项重点任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 年	在“专栏 9 数字化应用场景”的重大工程项目中，单设“智慧文旅”工程，明确提出“推动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品……发展沉浸式体验、虚拟展厅、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
4	《“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旅产业发（2021）42 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深度应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超高清、物联网、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技术，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线上演播、数字创意、数字艺术、数字娱乐、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强化科技在演艺、娱乐、工艺美术、文化会展等传统文化行业中的应用，推动传统文化行业转型升级。
5	《关于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物博发（2021）16 号	中央宣传部等	2021 年	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发展智慧博物馆，以业务需求为核心、以现代科学技术为支撑，逐步实现智慧服务、智慧保护、智慧管理……将支持博物馆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纳入各类国家科技计划予以重点支持。
6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文旅产业发（2020）78 号	文化和旅游部	2020 年	支持文化文物单位与融媒体平台、数字文化企业合作，运用 5G、VR/AR、人工智能、多媒体等数字技术开发馆藏资源，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打造一批博物馆、美术馆数字化展示示范项目，开展虚拟讲解、艺术普及和交互体验等数字化服务，提升美育的普及性、便性。支持展品数字化采集、图像呈现、信息共享、按需传播、智慧服务等云展览共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 号	国家发改委等	2020 年	鼓励数字创意产业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体育、健康医疗与养老、智慧农业等领域融合发展，激发市场消费活力。建设一批数字创意产业集群，加强数字内容供给和技术装备研发平台，打造高水平直播和短视频基地、一流电竞中心、高沉浸式产品体验展示中心，提供 VR 旅游、AR 营销、数字文博馆、创意设计、智慧广电、智能体育等多元化消费体验。
8	《广东省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2020 年	推动数字创意与生产制造、文化教育、旅游会展、生活健康等各领域的融合渗透，鼓励跨行业跨领域合作，提高产品附加值。在生产制造领域，发展基于精品 IP 形象授权的品牌塑造和服装、玩具等衍生品制造。在文化教育领域，开发推广数字化文博系统、数字文化产品、数字教育产品，推动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利用。在旅游会展领域，发展主题公园、虚拟展示等新模式，推动“线上数字经济+线下实体会展”融合转型。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列入鼓励类，明确推动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与智慧博物馆建设，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
10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办发（2019）4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拓宽文创产品展示和销售渠道。发展基于 5G、超高清、增强现实、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文化和旅游消费内容。
11	《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高（2019）280号	科技部等	2019 年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实现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并从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促进内容生产和传播手段现代化等八个方面提出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重点任务。
12	《广东省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加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研发运用。支持研发 5G 网络、人工智能、新型显示、超高速超高清摄像等文化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关键元器件，推动参与有关标准制定，推动重大文化科技成果产业化。
13	《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的规定》	国办发（2018）124号	国务院	2018 年	加大财政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将文化科技纳入国家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加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建设，积极鼓励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促进文化企业、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新型文化业态。
14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文化部	2017 年	加快发展以文化创意内容为核心，依托数字技术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培育形成文化产业发展新亮点。提升动漫、游戏、创意设计、网络文化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培育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新型文化业态，形成文化产业新的增长点；鼓励文化与建筑、地产等行业结合，以文化创意为引领，加强文化传承与创新，建设有文化内涵的特色城镇，提升城市公共空间、文化街区、艺术园区等人文空间规划设计品质。
15	《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17）8号	文化部	2017 年	优化数字文化产业供给结构，提升数字文化产业文化内涵、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依托文化文物单位馆藏文化资源开发数字文化产品，提高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等文化场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创新交互体验应用，带动公共文化资源和数字技术融合发展。
16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	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明确数字内容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范畴。将数字内容领域中可视化、虚拟现实等技术利用到相关领域，实现可视化的交互操作，包括三维城市展示、辅助城市规划设计、可视化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城市监控、工业设计等。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简称“分类”），明确将数字创意产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将“文化创意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含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数字文化创意软件、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新型媒体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列为鼓励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经本所律师通过关键字在互联网搜索核查相关媒体报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7、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1）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

广州时间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创办于2016年，是一家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的文化科技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团队、技术、资质、经营管理体系等，能够独立自主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外采购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及服务等，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

基于人员规模限制、专业技术分工不同、实施成本考量、项目时间周期紧等因素，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核心内容或非核心环节的实施进行外协。外协所制作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费力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法。公司负责项目最重要的创意策划包括展览主题挖掘、形成布展大纲、脚本策划、方案设计等，负责统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计划制定、资源调配、进度管理等工作，负责多媒体软硬件的采购及集成，以及与外部人员共同进行脚本和分镜头、呈现效果的深化，对技术服务商制作的影片、互动程序等样本进行意见反馈并提出修改要求以及对最终成品进行验收等。

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基于公司的创意策划方案及项目经理和内部人员的实施方案、脚本等进行具体实施和制作，且该部分技术服务在市场上属于成熟技术服务，属于辅助性、非核心的工作内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创意策划能力以及对数字新技术的理解融合应用能力。

(3) 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

公司设有造价采购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

造价采购部对需求部门基于方案、图纸等提报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并确定采购清单，开展询比价，与选择确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条款谈判并签订合同，同时会同需求部门对采购的物资或服务进行验收。

按照采购内容，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具体如下：

①产品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影视器材、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二是公司项目所需的投影设备、LED 显示设备、音响功放、沙盘模型、展示道具、相关辅助器材等。

②服务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装饰装修服务；二是数字内容外协，如设计服务、影片拍摄制作、互动程序制作等；三

是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基础集成服务，如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付款、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等。其中，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发货前向供应商预付 10%至 50%的款项，后续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分期付款一般为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分多期支付款项；一次性付清方式一般为收到发票后或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4）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

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以及商业谈判等方式开拓客户获取订单。另外公司通过成功案例的实施，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同时通过老客户的介绍及委托、广告宣传等途径获取项目机会。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5）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定价或商务谈判定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定价：通常客户会制定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再进行投标，客户会根据投标方的产品销售能力、技术、价格、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选取最终的中标方。商务谈判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收款和分期收款等。其中，预收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向客户预收 10%至 20%的款项，后续按合同规定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来收取款项；分期付款一般为根据合同规定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分多期收取款项。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创办于 2016 年，是一家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的文化科技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

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专业人才团队、技术、资质、经营管理体系等，能够独立自主的为客户提供服务、对外采购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及服务等，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①业务承接模式

公司各事业部均设有专业销售人员负责客户开拓、沟通工作及相关销售事宜。公司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和非招投标等方式开展业务承接。公司借助公开信息渠道获取招投标信息或接受客户邀标获取商业机会，并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在确定投标后，事业部会协调部门策划人员进行投标方案的制作，造价采购部会配合事业部进行项目成本核算，共同完成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事业部经理负责合同的拟定工作，并在谈判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另外公司通过成功案例的实施，以标杆案例带动行业内其他客户，同时通过老客户的介绍及委托、广告宣传等途径获取项目机会。针对客户直接委托的业务，公司会组织相关部门制作项目策划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签订合同。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况。

②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造价采购部，负责掌握市场行情，收集市场信息，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采购计划；同时负责对供应商进行遴选与审核。

造价采购部对需求部门基于方案、图纸等提报的采购需求进行审核并确定采购清单，开展询比价，与选择确定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条款谈判并签订合同，同时会同需求部门对采购的物资或服务进行验收。

按照采购内容，公司采购主要分为产品采购和服务采购两大类，具体如下：

A、产品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影视器材、辅助设备及其它办公用品；二是公司项目所需的投影设备、LED 显示设备、音响功放、沙盘模型、展示道具、相关辅助器材等。

B、服务采购包括以下情形：一是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装饰

装修服务；二是数字内容外协，如设计服务、影片拍摄制作、互动程序制作等；三是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中的基础集成服务，如布线、设备安装调试等。

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付款、一次性付清、分期付款等。其中，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发货前向供应商预付 10%至 50%的款项，后续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分期付款一般为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分多期支付款项；一次性付清方式一般为收到发票后或验收后一次性支付货款。

③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委外研发为辅。公司的研发主要根据目前数字创意最新的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迭代，进行数字创意应用层面的研发，持续提升展览展示的产品效果以及所需的技术能力。在完成项目立项后，通过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进行研发工作。公司的研发流程主要为研发项目立项、研发执行、研发项目结题与应用。

④创意策划模式

公司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在展陈中充分考虑观众的需求和感受，采用人性化的设计和布置；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的方法论，融合虚拟现实、互动装置、传感器技术、智能设备、机器人等前沿科技，让观众在展览中亲身体验，感受到展览主题的魅力与内涵。

公司的创意设计流程深度融合了文化和科技两大要素，首先是挖掘展览主题的内涵（如历史资料收集、相关人员访谈、大数据检索等）、比对前沿技术的应用（如人工智能、体感交互、沉浸体验等），找到契合的呈现思路，完成方案的大纲；接着是在空间设计中融合展览主题的布局（如主题分区、风格基调、装饰氛围等）与多媒体沉浸式技术、人体工学、心理学等，完成协调的统一设计；最后将前面两个阶段的成果整理为执行实施方案，条理清晰地指导后期的方案深化、实施、调试与运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为创意策划能力以及对数字新技术的理解融合应用能力。

⑤实施模式

基于人员规模限制、专业技术分工不同、实施成本考量、项目时间周期紧等因素，公司在控制核心创意方案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将非核心内容或非核心环节的实施进行外协。外协所制作的内容属于项目中较为费时费力的生产制作环节，采用的主要为基础技术工具或类似相同手法。公司负责项目最重要的创意策划包括展览主题挖掘、形成布展大纲、脚本策划、方案设计等，负责统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包括项目计划制定、资源调配、进度管理等工作，负责多媒体软硬件的采购及集成，以及与外部人员共同进行脚本和分镜头、呈现效果的深化，对技术服务商制作的影片、互动程序等样本进行意见反馈并提出修改要求以及对最终成品进行验收等。

外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是基于公司的创意策划方案及项目经理和内部人员的实施方案、脚本等进行具体实施和制作，且该部分技术服务在市场上属于成熟技术服务，属于辅助性、非核心的工作内容。

⑥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创意设计服务获得设计费、创意策划费等收入，通过提供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获取运营维护收入，通过提供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获取设计费、制作费、策划费等收入，通过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来获取数字一体化解决方案的项目收入，通过媒介投放业务获取广告发布收入，以上述收入与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等的差价来赚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定价或商务谈判定价。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竞争性磋商等程序定价：通常客户会制定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再进行投标，客户会根据投标方的产品销售能力、技术、价格、产品质量等综合指标选取最终的中标方。商务谈判定价：公司通过对比市场价格，以成本加成的方式进行定价并最终双方协商确定产品交易价格。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转账结算，结算方式主要包括预收款和分期收款等。其中，预收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向客户预收 10%至 20%的款项，后续按合同规定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来收取款项；分期付款一般为根据合同规定的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分多期收取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

商业模式”中修改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8、公司1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 专利的取得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通过专利中介机构陕西专壹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受让发明专利“一种基于二维图像虚拟整合的智能 AR 眼镜”。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万元)
1	一种基于二维图像虚拟整合的智能 AR 眼镜	发明专利	ZL2016112324 27.X	苏州商信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9.6.11	2.25

(2) 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2019 年公司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技术储备向专利代理机构受让了该发明专利申请权。上述专利为储备专利，尚未实际运用到公司产品服务中，未产生收入和利润，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

上述专利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专利中介机构陕西专壹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及转让方苏州商信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确认，本次专利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原申请人及转让方为公司法人，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上述专利已完成权属变更手续，时间网络为专利合法权属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完整权利，不存在权属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继受取得的专利“一种基于二维图像虚拟整合的智能 AR 眼镜”不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9、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管理型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结合各类产品及业务的收入、毛利、营业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安达创展等同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管理型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

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	3.3 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 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2.分类原则与方法 2.1 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等财务数据为主要分类标准和依据，所采用财务数据为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已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 2.2 当上市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2.3 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某类业务的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而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包含本数），则该公司归属该业务对应的行业类别。 2.4 不能按照上述分类方法确定行业归属的，由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判断公司行业归属；归属不明确的，划为综合类。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第七条 具体分类方法： （一）挂牌公司某项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将其归入该项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二）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但营业收入比重最高业务（相同类别的主营业务产品合并同类项）的营业收入高于次高行业 5 个百分点之上，将其归于该项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无论该业务的营业利润情况如何。 （三）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并且营业收入比重最高的前两项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之差在 5 个百分点之内，归于其中营业利润最高的业务所属的行业类别。 （四）挂牌公司行业分类中当门类级别出现多项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极为相近的情况，可酌情将挂牌公司归入综合类。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第七条 具体分类方法： （一）当挂牌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且营业利润不低于 30%，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二）当挂牌公司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大于或等于 50%，但营业利润占比低于 30%，则参考公司自身所描述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类别； （三）若没有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在 50%及以上，而某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占比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则将其划入该业务相对应的行业； （四）若没有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在 50%及以上，且营业收入占比最高与营业利

	润占比最高的业务不一致，则参考公司自身对主营业务的描述、发展规划等确认公司行业归属。
--	--

(2) 公司各类产品及业务的收入、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2,885.90	1,129.11	3,212.28	1,539.66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70.84	56.73	193.28	115.27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267.75	74.79	352.72	179.92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2,354.28	698.44	1,516.31	522.98
媒介投放业务	245.26	238.63	-	-
其他	51.31	24.32	39.20	19.66
合计	5,875.35	2,222.02	5,313.78	2,377.49

(3) 公司与安达创展等同行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公司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凡拓数创	I657 数字内容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安达创展	R88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R87 文化艺术业	1312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	R8790 其他文化艺术业
杰尔斯	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121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	I6591 数字内容服务
时间网络	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I6591 数字内容服务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凡拓数创、杰尔斯的行业分类一致，与安达创展存在差异；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凡拓数创、杰尔斯的行业分类一致，与安达创展存在差异；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I6591 数字内容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杰尔斯的行业分类一致，与安达创展存在差异；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杰尔斯、安达创展的行业分类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达创展主要面向全国科技馆、博物馆、主题展示馆等领域，提供展馆展览内容整体策划设计与布展、展品展项研发制作，以及展馆运营管理服务集“策划、设计、承建、运营”一体化解决方案。而时间网络主营业务为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安达创展与时间网络均主要从事数字化展陈业务，而时间网络除提供数字化展陈服务外，还利用数字技术和创意为客户提供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同时，时间网络也积极参与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作为牵头单位，联合科大讯飞、武汉大学、暨南大学等机构承担广东省重点课题《粤港澳大湾区文化 IP 智能创作与呈现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的研究。

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达创展从文化艺术的角度出发，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其所处的行业划分为文化艺术业；而时间网络、杰尔斯从数字创意和科技的角度出发，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公司所处的行业划分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和“其他数字内容服务”小类。

同行业可比公司安达创展、杰尔斯从消费的角度出发，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将其所处的行业划分为“1312111 特殊消费者服务”；而时间网络在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进行行业分类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并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处行业分类情况，将公司所处的行业划分为“1710 软件与服务”大类下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公司以现代数字技术为主要工具，进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等，为客户提供数字创意产品与服务以及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作为一家文化科技公司，兼具了文化与科技的双重属性，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

分类（2018）》，公司所处的产业为“8 数字创意产业”，因此公司在进行行业分类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的行业选择了“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79 其他数字内容服务”，为保持行业大类的一致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选择了“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选择了“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91 数字内容服务”，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选择了“1710 软件与服务”大类下的“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进行行业分类时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并参考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公司的行业与安达创展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行业分类合理。

10、补充说明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创办于 2016 年，注册之日起即以“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命名，公司是一家以“建设自信的文化中国”为使命、以“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为愿景，以“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为方法论的文化科技公司，致力于融合最新科技，创意打造文化空间，让时间之美可视、可触、可感、可交互，给时间以空间。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的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

公司探索最新的技术成果在文化领域中的应用，并在相应的场景里实现商业的变现，目前已实现在“科技展陈”、“数字营销”两个应用场景方面的应用，以后公司将继续研发更多有价值的应用技术，并期望实现更多应用场景的落地。这一发展历程，符合创业公司的真实发展逻辑，这一开放式的名称，也是公司未来业

务的自我期许。

公司名称中含有“网络科技”字眼，但并不局限在传统的互联网技术领域，作为文化科技公司，公司的名称反映了公司利用网络技术创新的方向，例如数字化的文化内容制作、文化展览的虚拟体验、智慧场馆的数字化运营等。另一方面，在当代社会，“网络”已成为数字化时代的代名词。公司名称中的“网络”二字体现了公司在数字化方面的能力，与公司文化数字化的业务相符合。

公司对外、对内历来自称“时间网络”，体现了公司“科技为翼，在空间里诠释时间”的方法论，表明了公司致力于将文化元素与网络科技相结合，跨越时空构筑数字化文化的“网”，为用户提供更具创意和互动性的文化体验。公司名称中的“科技”二字，表明公司在业务中充分利用科技的优势，体现了“科技，让文化滋养每个人”的愿景，符合公司文化科技公司的定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情况；

2、获取公司的广告审查管理制度，了解公司的广告审查运行机制；

3、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业务情况，核实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5、核查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6、核查了公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公司合作劳务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相关项目及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信用报告等文件；

7、检索并查阅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使用关键字在互联网搜索相关媒体报道，关注与公司有关的媒体报道；

8、核查了继受专利专利证书、继受专利的支付凭证、技术转让服务合同等资料；

9、检索查询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信息网站；

10、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11、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管理型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

1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名称的由来及其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存在个别业务可以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符合我国网络安全及数据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数据泄露情形。

2、公司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广告业务管理制度》，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具备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发生其他纠纷的情形。

3、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4、公司的上述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内，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

情形；公司工程施工业务不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承接的项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6、公司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7、公开转让说明书已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8、公司继受专利系基于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技术储备，继受专利并非时间网络的核心专利，未实际运用到时间网络具体业务中，未产生收入和利润。公司继受专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继受专利不涉及出让方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

9、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凡拓数创、杰尔斯的行业分类基本一致；与安达创展的行业分类存在差异主要系两家公司行业分类的角度不同，公司行业分类准确。

10、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不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3. 关于历史沿革。（1）2016年8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29元/1元出资额，2017年12月，刘慧明向向熹转让定价以1元/1元出资额，2018年3月的股权转让按照32元/1元出资额，刘慧明2016年7月公司成立之初向熹借款，后抵消股权转让款。（2）2021年8月，公司以1元的价格受让王嫦、付蓉持有的时间网络100%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3）公司于2022年1月受让黄明智、陈月停持有的岭峰建筑100%出资额（实缴出资0元），收购款为85,000元；2022年3月20日，岭峰建筑股东会决议解散；通过注销岭峰建筑，公司可以将岭峰建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转移至公司名下。

（4）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时间网络、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比例分别为51.00%、38.00%、11.00%。

请公司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正向吴

传震、彭利国等人转让股份的原因，0元转让股权是否具有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双方定价公允性及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王嫦、付蓉、黄明智、陈月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公司2022年2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为重新申请办理资质还是资质承继。（4）结合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成本及可行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受让岭峰建筑出资额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正向吴传震、彭利国等人转让股份的原因，0元转让股权是否具有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双方定价公允性及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2017年12月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7年7月28日，公司股东刘惠明将12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12.3万元）转让给向熹、将57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7万元）转让给广州黑匣时空，转让价格为实缴出资部分1元/1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0元；股东包正将51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1万元）转让给吴传震、将24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4万元）转让给彭利国、将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3万元）转让给广州黑匣时空，转让价格均为0元。

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 2016 年 8 月增资价格低，且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

i.2016 年 8 月，公司刚设立不久，业务方向为 VR 行业。VR 行业在当时属于风口行业，投资人看好 VR 行业前景，因此以较高溢价对公司进行增资。

ii.刘惠明以实缴出资部分 1 元/1 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进入 2017 年后，VR 的景气度在渐渐退却，VR 行业的发展远远不如预期，同时经过一段时间发展，公司一直未找到稳定、持续的商业变现模式，股东间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产生不确定性，公司谋求转型拟引入新股东。

iii.刘惠明为大学老师，2016 年设立时间网络时，刘惠明和其配偶毛哲原期望 VR 带来的沉浸式体验和新的应用场景会对传统行业产生颠覆影响。毛哲原计划在时间网络设立后，将其原工作辞去，全身心投入时间网络。后由于 VR 行业前景不如预期，同时毛哲另有职业安排，刘惠明无法全身心投入时间网络业务，因此其有意退出对时间网络的控股，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向熹和广州黑匣时空，仅通过广州黑匣时空保留小部分股权，股权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实缴出资部分 1 元/1 元出资额，未实缴部分 0 元。

iv.包正以 0 元转让部分公司股权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引入新股东和管理团队，希望新股东带领公司谋求业务转型，因此经协议，包正以 0 元的价格向吴传震、彭利国、广州黑匣时空转让了部分股权，同时保留部分公司股权留待未来增值。

基于上述原因，2017 年 12 月股权转让价格较 2016 年 8 月增资价格低，且股东间股权转让价格也不一致，公司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②2018 年 3 月股权转让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8 年 3 月，时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吴传震、包正、彭利国、广州黑匣时空分别将 51 万元、42 万元、24 万元、60 万元认缴出资额（分别对应 5.1 万元、4.2 万元、2.4 万元、6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给向熹。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 2017 年 12 月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相比，差异较大，其原因为：

i.公司设立以来，对于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了诸多探索，包括运营黑匣网、黑匣微信公众号、VR 线下体验店联盟、拍摄 VR 宣传片，发布 VR 产业白皮书，但没有取得明显效果。2017 年公司引入新股东后，股东间对于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存在争议，分歧较大，向熹等股东希望公司往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业务上发展，但股东之间争议很大，为此，向熹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避免公司陷入僵局，有意通过收购股权方式提升自身占比，确保在公司的绝对话语权，以消除发展方向之争给公司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股东包正、吴传震因与向熹意见分歧较大，认为继续持有公司股权意义不大，同意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向熹，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广州黑匣时空原为管理层持股平台，考虑到股东间争议较大，因此，经协商，决定暂时不设持股平台，广州黑匣时空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向熹。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时间网络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公司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理。

(2) 包正向吴传震、彭利国等人转让股份的原因，0元转让股权是否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2017 年包正向吴传震、彭利国、广州黑匣时空转让股权的原因为，股权转让时，公司原拟发展的业务 VR 前景不如预期，没有找到合适的盈利模式，向熹、吴传震、彭利国等为公司新引入的管理人员，公司通过向管理人员转让股权的方式留住管理人员，同时刘惠明拟退出对公司的持股，因此，经协商，刘惠明以原实缴出资额的价格向向熹等转让股权，包正以 0 元出资额向吴传震、彭利国、广州黑匣时空转让部分股权，并保留部分股权留待未来增值。

本所律师认为，包正本次转让股权实缴出资部分金额不大，其转让股权的目的为引入管理人员，同时其保留部分股权留待未来增值，其以 0 元价格转让部分公司股权合理。

(3) 结合股权转让双方定价公允性及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过

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如前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存在差异，相较于原始出资，退出股东均实现溢价退出，价格合理。

2017 年股权转让，向熹以刘惠明所欠向熹借款抵偿股权转让款，2018 年股权转让，向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

经对股权转让的交易方进行访谈，并经核查部分历史股东的确认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不是股权代持还原。

2、王嫦、付蓉、黄明智、陈月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王嫦、付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嫦、付蓉为大国小鲜被收购前的股东。大国小鲜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付蓉	150.00	30.00	货币
2	王嫦	350.00	70.00	货币
总计		500.00	100.00	-

付蓉、王嫦的基本情况如下：

付蓉，女，中国国籍，1977 年 4 月出生，住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11197704*****。1995 年 9 月-1999 年 6 月，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就读本科；1999 年 9 月-2002 年 6 月，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就读硕士；2002 年 7 月-2008 年 4 月，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任职教师；2008 年 4 月-2013 年 7 月，南方都市报，任职编辑；2014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创立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北京石头剪刀布科技有限公司。

王嫦，女，中国国籍，1977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

处，公民身份号码为 430181197703*****。2009 年 4 月-2012 年 5 月，北京德比诚信工贸有限公司，任职经理；2012 年 8 月-2013 年 9 月，北京德馨乐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业务经理；2014 年 7 月-2021 年 7 月，北京大国小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付蓉、王嫦未在时间网络及其子公司任职，未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2023 年 7 月 20 日，付蓉、王嫦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付蓉、王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黄明智、陈月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黄明智、陈月停为岭峰建筑被时间网络收购前的股东。岭峰建筑被收购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黄明智	700.00	70.00	货币
2	陈月停	300.00	30.00	货币
总计		1,000.00	100.00	-

黄明智、陈月停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明智，男，中国国籍，2000 年 3 月出生，住址为广东省雷州市龙门镇，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8822000030*****。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任广东领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陈月停，女，中国国籍，1993 年 4 月生，广东省雷州市，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8822199304*****。2021 年 8 月-2022 年 5 月任广东领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

2023 年 7 月 20 日，黄明智、陈月停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黄明智、陈月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公司2022年2月取得行政许

可的事项为重新申请办理资质还是资质承继

2021 年 1 月 27 日，时间网络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19375），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截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直接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一级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时间网络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是申请该资质需要一些特定人才，时间网络通过招聘或其他方式引进需要花费较多的时间和成本。所以公司没有通过直接申请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的方式来获得该资质。

2022 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中，公司需要获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来开拓文博展馆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快速优化业务结构。考虑到（1）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标准一直都较为严格，申请该资质需要大量的证明材料，加上公司申报的资料，审核周期长，具有一定的时间成本。（2）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在当时业务规划中，希望快速获取该资质来开拓文博展馆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尽快健全和优化企业的业务结构。时间网络于 2022 年 1 月收购收购了岭峰建筑。岭峰建筑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进一步明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及招标代理机构(简称建设工程企业)重组、合并、分立后涉及资质重新核定办理的有关要求，简化办理程序，方便服务企业，现将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后涉及资质办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申请资质证书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经审核注册资本金和注册人员等指标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公司为集中管理，提高资质的利用和管理效率，最大化用活资质，公司拟承继岭峰建筑上述资质。公司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经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查，公司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决定准予公司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并于2022年2月16日出具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穗建筑许海[2022]34号）。2022年3月14日，时间网络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219375），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有效期截至2023年6月26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2022年2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为资质承继。

4、结合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成本及可行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受让岭峰建筑出资额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2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业务发展规划中，公司需要获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来开拓文博展馆的建筑智能化项目，快速优化业务结构。

经公司向咨询代理机构询价，关于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代理费用约为3万元（含税）左右。考虑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标准较为严

格，申请资质需提供大量申请材料，审核周期长，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急需该资质，时间网络拟通过收购一家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的公司来完善公司资质。

受让岭峰建筑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如下：

时间	收购标的	交易价格 (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 年 1 月	岭峰建筑	85,000.00	收购前岭峰建筑的净资产为 85,000 元，参考收购前岭峰建筑净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对价为 85,000.元，定价公允。

2022 年 1 月 10 日，时间网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岭峰建筑 100%股权。

2023 年 7 月 20 日，黄明智、陈月停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让岭峰建筑出资额价格系参考岭峰建筑收购前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收购岭峰建筑履行了公司必要审批程序，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共投资设立了 3 家子公司，分别为大国小鲜、存在与时间及在线场。其中大国小鲜、存在与时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东。在线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新闻中心 B 座 1201 室（部位：自编 02 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AC2CY3Y6Q			
经营范围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营业期限	2022-10-29 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时间网络	51	51%
	2	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38	38%
	3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1	11%
	合计		100	100%

①在线场的投资背景

在线场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公司数字创意提供设计赋能，通过组建自有的创意设计团队，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形成销售、策划、设计、执行的业务闭环，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设立了在线场。

该子公司业务主要是承接数字化营销设计服务业务，包括营销物料设计及制作、脚本创意、3D 创意文案等。

②在线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A、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4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0148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敏
合伙人	刘敏、张伟、卢晟

B、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出资额	15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F0148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哲
合伙人	毛哲、刘瑶

③在线场其他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董事毛哲同时担任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张伟为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股东调查表并经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确认，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时间网络银行流水未发现时间网络与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确认，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毛哲等共同出资设立在线场，关联董事毛哲予以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履行了必要

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22年10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与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在线场。在线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各股东按原始出资额出资，为1元/1元注册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在线场股东为时间网络、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其中时间网络认缴出资额为51万元，出资比例为51%，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额为38万元，出资比例为38%，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额为11万元，出资比例为11%。本所律师认为，在线场的股东为原始股东，新设立公司以1元/1元注册资本投资，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毛哲同时担任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张伟为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投资行为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访谈了公司历史股东和现有股东，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2、查阅了大国小鲜、岭峰建筑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等，查阅了王嫦、付蓉、黄明智、陈月停的简历情况，查阅了王嫦、付蓉、黄明智、陈月停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3、查阅《建筑企业资质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查阅相关员工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等资格证书，核查与公司业务资质的匹配情况；核查了公司及岭峰建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对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4、查阅岭峰建筑的工商档案、截至 2022 年 1 月 31 日的岭峰建筑的资产负债表、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对公司董事长就收购岭峰建筑情况进行了访谈；查阅黄明智、陈月停出具的确认文件；

5、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查阅了子公司大国小鲜、存在与时间及在现场的工商登记资料，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确认文件，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问卷、股东调查问卷、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流水情况；检索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包正向吴传震、彭利国等人 0 元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不是股权代持还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王嫦、付蓉、黄明智、陈月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 2022 年 2 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为资质承继。

4、公司受让岭峰建筑出资额价格系参考岭峰建筑收购前净资产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司收购岭峰建筑履行了公司必要审批程序，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在线场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向公司数字创意提供设计赋能，通过组建自有

的创意设计团队，减少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形成销售、策划、设计、执行的业务闭环，增加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设立了在线场。该子公司业务主要是承接数字化营销设计服务业务，包括营销物料设计及制作、脚本创意、3D 创意文案等。

公司董事毛哲同时担任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张伟为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在线场股东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在线场的股东为原始股东，新设立公司以 1 元/1 元注册资本投资，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毛哲同时担任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张伟为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普通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和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上述投资行为履行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

8.关于其他事项。（1）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2）关于董监高适格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熹 2018 年 9 月至今兼任暨南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国家文化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董事彭利国、监事会主席袁海鹰曾在国有企业任职。请公司：结合公职人员、高校兼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说明向熹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符合高校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前述人员入资公司并担任董监高人员的行为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是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是否需要更新 1-4 申请文件。

（4）请公司补充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5）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内容

1、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1) 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客户群体、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客户群体	订单获取方式
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知名企业等	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	国有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等	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	通过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	知名品牌企业、国有企业等	通过商业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
媒介投放业务	国有企业等	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文化数字化战略研究与实施、数字化体验空间建设与运营以及数字新技术应用，为政府、文博场馆、主题公园和企业等客户提供数字化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服务、数字化展陈创意策划设计服务、数字化展馆运营维护服务、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及媒介投放服务等，客户群体涵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知名企业等，公司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商务谈判等多种方式获取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收入的具体金额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获取方式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模式	1,263.95	21.51%	64.82	1.22%
非招投标模式	4,611.39	78.49%	5,248.96	98.78%
合计	5,875.34	100.00%	5,313.78	100.00%

注1：“招投标模式”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非招投标模式”是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商务谈判等。

(2) 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需进行招标。达到下列标准的需进行招标：（1）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根据查阅报告期内的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信息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合同不存在被认定为违法违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签订合同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程序进入客户供应商名录，后续客户或客户关联方根据供应商名录直接与公司签署合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客户性质为民营企业，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③客户性质为政府、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因合同金额、产品或服务性质达不到招标标准，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公司下游客户中存在部分国有（控股）企业，其在产生采购需求时，会根据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的有关规定，判断相关采购是否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均根据客户采购程序要求，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以获取订单。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信息公开网站，公司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标程序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被认定合同无效的情况或者因合同无效产生的纠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定点采购、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竞

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信息，订单获得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①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本）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②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与董监高人员、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已包含了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容，对给付、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不如实入账，假借回扣或佣金之名进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了限制。

公司已制定了《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对给付、索要或收受现金、卡券、现金等价物、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其他形式的给付（如提供各种便利、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等财产性利益以及就学、就业、荣誉、特殊待遇等非财产性利益）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及约定。

2、关于董监高适格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熹2018年9月至今兼任暨南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国家文化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彭利国、监事会主席袁海鹰曾在国有企业任职。请公司：结合公职人员、高校兼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说明向熹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符合高校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前述人员入资公司并担任董监高人员的行为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1）结合公职人员、高校兼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说明向熹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符合高校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公职人员、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法规名称	生效时间	相关规定
《公务员法》	2006.01.01 至今	第五十九条：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六）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一百零七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	2000.05.09 至今	一、主管行业的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中分管上述部门和行政机构的领导干部，其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行业业务相同的经商办企业活动；不准与该领导干部管辖的部门、行政机构、行业内的机关、社会团体、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直接发生商品、劳务、经济担保等经济关系。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009.07.01 至今	第五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六）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或者经批准兼职的，擅自领取薪酬及其他收入；（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六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2013.10.19 至今	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体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关于印发《执行中组发(2013)18号文件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的通知	2013.12.04 至今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辞去公职后到企业任职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执行。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退(离)休后,不得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投资入股或从事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离)休三年内到与原任职企业没有业务关系的企业兼职,或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的,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规定执行。
《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	2008.09.03 至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监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九)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在院系等所属单位违规领取奖金、津贴等;除作为技术完成人,不得通过奖励性渠道持有高校企业的股份。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执行民主集中制、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情况的监督。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	2011.07.25 至今	教育部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准违反规定在校内外经济实体中兼职或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之名义经商、办企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	2015.06.19 至今	高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的,要按照中组部有关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规定执行。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	2011.07.25 至今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

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 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需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 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经批准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的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任何报酬。
《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	2016.08.16 至今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根据暨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武汉传媒学院出具的《关于向熹同志相关任职情况的说明》，向熹劳动人事关系、党组织关系均不在上述单位，向熹不属于上述单位领导干部，向熹在校外的投资、任职未违反上述单位的相关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向熹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高校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适用高校院系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向熹在公司持股、任职不违反高校院系兼职管理规定。

（2）前述人员入资公司并担任董监高人员的行为是否合规，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

经核查，向熹、彭利国、袁海鹰入职公司前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首次入资公司时间	入职公司前的任职情况
向熹	2017年12月，时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向熹受让刘惠明1,230,000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	2016年6月-2016年12月，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彭利国	2017年12月，时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彭利国受让包正240,000元出资额，成为公司股东	2015年8月-2016年7月，广东南方数媒工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海鹰	2017年12月，广州黑匣时空成为公司股东，袁海鹰持有广州黑匣时空90,000元出资额，成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5年2月-2017年2月，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

经核查，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单位）全资的国有企业。根据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向熹同志任职、离职有关事项的函》，向熹在该公司任职期间，已按时填报《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表》，未有受到党纪政纪处罚的记录；2016年12月，经中共广东

省委组织部批准，向熹同志辞去在该公司所任各项职务；2018年3月，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因工作需要，对离职的省管干部离职后任职和业务等情况进行摸排，该公司按要求配合省委组织部完成摸排工作，向熹如实报告从该公司离职后的任职和就业等情况，摸排后均未发现违反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向熹从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离职后，未在原任职企业及其出资的企业兼职（任职），自其从原国有企业离职之日起三年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其原任职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

根据广东南方传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出具的《证明》，彭利国、袁海鹰于原所在单位担任非领导人员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向熹、彭利国、袁海鹰于原单位离职后投资公司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向熹、彭利国、袁海鹰于原单位离职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

3、请公司补充说明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是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是否需要更新1-4申请文件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作出决议，并至少包括下列事项，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一）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二）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三）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四）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五）决议的有效期；（六）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七）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5月26日，时间网络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十三条规定事项	议案名称	议案主要内容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一) 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有关安排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100%
(二) 股票挂牌后的交易方式		本次挂牌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100%
(三) 股票挂牌的市场层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与需求，本次挂牌后公司拟进入基础层进行交易	100%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具体事宜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特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并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向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 (3) 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项相关的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6)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8) 在本次挂牌的决议有效期内，如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开转让并挂牌制定新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权对本次挂牌的方案进行调整并执行新方案； (9)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100%
(五) 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00%

	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		
(六) 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则公司挂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由公司挂牌完成后的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0%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 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且仍在有效期内, 无需更新 1-4 申请文件。

4、请公司补充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时间网络(包括其前身时网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1) 2016年6月, 时网有限设立

2016年6月3日, 时网有限设立时, 时网有限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惠明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0	货币	60.00%
2	包正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0	货币	40.00%
合计			3,000,000	0	-	100.00%

(2) 2016年8月, 时网有限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44.8276万元

2016年8月5日, 时网有限进行了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44.8276万元。其中, 新股东张伟以货币出资34.4828万元, 新股东同创英荟壹号以货币出资10.344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时网有限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刘惠明	自然人股东	1,800,000	180,000	货币	52.20%

2	包正	自然人股东	1,200,000	120,000	货币	34.80%
3	张伟	自然人股东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4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103,448	103,448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748,276	-	100.00%

(3) 2017年12月，时网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时间网络进行了第一次股权转让。刘惠明将12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12.3万元）转让给向熹、将57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7万元）转让给广州黑匣时空；同意股东包正将51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5.1万元）转让给吴传震、将24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2.4万元）转让给彭利国、将3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0.3万元）转让给广州黑匣时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1,230,000	123,000	货币	35.67%
2	广州黑匣时空	非自然人股东	600,000	60,000	货币	17.40%
3	吴传震	自然人股东	510,000	51,000	货币	14.79%
4	包正	自然人股东	420,000	42,000	货币	12.18%
5	张伟	自然人股东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6	彭利国	自然人股东	240,000	24,000	货币	6.96%
7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103,448	103,448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748,276	-	100.00%

(4) 2018年3月，时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时网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股东吴传震、包正、彭利国、广州黑匣时空分别将51万元、42万元、24万元、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向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3,000,000	300,000	货币	87.00%
2	张伟	自然人股东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3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103,448	103,448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748,276	-	100.00%
----	--	-----------	---------	---	---------

(5) 2018年8月，时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8年8月，时网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股东向熹将6.8966万元出资额以193.7931万元转让给同创英荟壹号，对应6.8966万元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出资额6.2069万元的出资义务转移给同创英荟壹号承担。

2018年9月19日，北京华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粤北京华审（验）字[2018]第2012号《广州时网有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0日止，时网有限已收到股东同创英荟壹号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206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注册资本81.03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2,931,034	293,103.40	货币	87.00%
2	张伟	自然人股东	344,828	344,828	货币	10.00%
3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172,414	172,414	货币	3.00%
合计			3,448,276	810,345.40	-	100.00%

(6) 2022年2月，时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年2月，时网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同创英荟壹号将3.44827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时网有限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2,931,034	293,103.40	货币	85.00%
2	张伟	自然人股东	379,310.76	379,310.76	货币	11.00%
3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137,931.24	137,931.24	货币	4.00%
合计			3,448,276	810,345.40	-	100.00%

(7) 2022年2月，实收资本变动

2022年2月28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华兴广

东验字[2022]22002230017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2月25日止，时网有限已收到股东向熹缴纳的注册资本2,637,930.6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448,276元。

股东向熹缴付注册资本后，时网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2,931,034	2,931,034	货币	85.00%
2	张伟	自然人股东	379,310.76	379,310.76	货币	11.00%
3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137,931.24	137,931.24	货币	4.00%
合计			3,448,276	3,448,276	-	100.00%

（8）2022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华兴所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2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9月5日，时间网络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超出500万元的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4,250,000	4,250,000	净资产折股	85.00%
2	张伟	自然人股东	550,000	550,000	净资产折股	11.00%
3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2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4.00%
合计			5,000,000	5,000,000	-	100.00%

（9）2022年9月，时间网络第一次增资

2022年9月，时间网络第一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11.3936万元。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以货币出资11.3936万元。

2022年10月1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华兴验字[2022]22003310049号《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9月28日止，时间网络已收到股东广州时空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11.3936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511.3936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时间网络的股东及实缴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向熹	自然人股东	4,250,000	4,250,000	净资产折股	83.1062%
2	张伟	自然人股东	550,000	550,000	净资产折股	10.7549%
3	同创英荟壹号	非自然人股东	200,000	200,000	净资产折股	3.9109%
4	广州时空合伙	非自然人股东	113,936	113,936	货币	2.2280%
合计			5,113,936	5,113,936	-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时间网络实缴出资缴付完毕，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根据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及确认，非自然人股东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财务顾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三条 甲方义务。在整个工作程序中负有以下重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乙方开展顾问工作所必要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信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积极参与乙方组织的方案讨论会和论证会；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建议和方案，及时反馈意见、做出决策。（3）公司股份应当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4）甲方须依照本协议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用。（5）承担应由甲方自行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备案费、申报材料印制费以及各项国家税费等。（6）在本协议签订后，除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况，否则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另行聘请任何其他主办券商参与公司推荐挂牌工作，亦不得与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签署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第四条 乙方义务。（1）乙方应根据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优势，在尽职调查之前对甲方拟申请进入股转系统的资格和风险给予最大程度的揭示。（2）乙

方应调派合格人员组成项目小组参与本次项目工作,并保持项目人员的稳定。(3)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确定挂牌方案,经乙方内核通过后指导甲方进行挂牌的申报工作。

除上述权利义务条款之外,协议中还约定了服务方式和协议期限、费用及支付、后续服务、保密条款、协议的修改、违约责任、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附则等条款。其中,费用及支付条款的内容与持续督导协议中费用的约定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财务顾问协议》与督导协议条款不存在冲突,符合股转公司相关规定。

(二)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公司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等材料、信用报告、公司与董监高、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内控制度文件等资料;检索查询了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

2、核查了有关公职人员、高校兼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股东访谈问卷、向熹出具的承诺函、相关高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董监高调查问卷、公司聘任董监高的三会文件等资料;

3、查阅公司三会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逐条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

4、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出资凭证、股东访谈文件、股东调查问卷等资料;

5、比对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财务顾问协议》主要条款。

(三)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定点采购、商务谈判、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招投标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信息，订单获得渠道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予以执行。

2、向熹不属于高校领导干部、高校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适用高校院系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向熹在公司持股、任职不违反高校院系兼职管理规定。

向熹、彭利国、袁海鹰于原单位离职后投资公司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向熹、彭利国、袁海鹰于原单位离职后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其任职资格不存在瑕疵

3、公司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上述决议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无需更新 1-4 申请文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时间网络实缴出资缴付完毕，不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根据对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访谈，非自然人股东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5、《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与《财务顾问协议》不存在冲突，符合股转公司的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回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之签署页)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彭书清

何玲波

严剑文

2023年8月9日